

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文件

宁栖水字〔2019〕84号 签发人：赵家宝

对区人大第十八届三次会议第 0072 号建议的答复

俞华代表：

您在区人大第十八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 0072 号“关于建立健全水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”收悉。我局和环境保护局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力争通过水环境提升工作，不断提高群众的人居环境。为了完善水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，我区成立了水环境整治提升办公室，并落实了河长制，明确了河道的工程计划、管养主体、巡河制度、检查考核机制、水体检测机制和宣传推广制度。

一是以河长制建设为抓手，推动水环境整治长效管理责任体系的完善。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，我区积极构建区、街、村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，全区总河长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，骨干河道、重要河道由三区领导担任河长，各河道所在街、村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；设立了区河长制办公室，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主任，负责指导检查、督促协调三区河道管理工作。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河湖的分级分段河

长已全部设立，明确了区内 29 条区级河道、50 条街级河道（含 1 座水库）、371 条村社级河道河长的全覆盖管理，共设立区级河长 22 人、街级河长 81 人、村社级河长 238 人。为确保全区每一个水体都纳入河长制的管理范围，推动河长制管理由重要水体向小微水体的延伸，编制了《栖霞区小微水体名录》，建立健全了小微水体的责任体系。

二是提升水环境巡查督办效率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。各级河长按照工作要求，定期开展水环境巡查工作。针对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通过督办单的形式，要求各街、村社级河长整改落实，形成问题发现、整改、反馈的闭环回路。区河长办会同环保、城管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工作。委托第三方对全区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，同时对全区的排口进行摸排，第三方的数据作为河长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强化检查数据的应用，通过月度会的形式对各级河长进行督查和通报，并以此为依据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强化工作举措，确保水环境问题得以解决。

三是加大水环境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水污染行为。区环保局通过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继续推进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覆盖，加强涉水专项执法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加密监管频次。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、超标超总量排污、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。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依法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企业的拆除搬迁工作。

四是加强水质日常监测工作，根据监测结果来改进工作措施。为落实区域河流水环境治理责任，跟踪掌握河道综合整治成效，区水务局和环保局年初制定了监测方案，落实监测经费，对区内主要入江支流、重点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。定期向区河长办、各级河长和街道报送水质监测结果。各街道配备了水质监测设备，开展定期的水质监测工作。我们将水质监测结果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分依据，对水质不达标等情况进行分析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指导街道开展整改工作。同时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管，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工作，督促企业严格规范排污。

五是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，严查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。从目前情况来看，我区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法，并严格依法开展水环境长效管理工作。今后一段时期，仍是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的关键时期，为此，我区制定了水污染防治规划，并由环保局具体实施。针对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，开展企业内部雨污管网排查与改造试点，严格查处偷排、漏排、稀释排放等违法行为。规范清下水排放，对清下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，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标准。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设施完善与整治。组织评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情况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。

六是加强公众参与及宣传引导，形成社会各界共同保护水环境的强大合力。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范围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到江河湖泊的治理和保护中去。通过设立河长公示牌，公开河长制信息和责任。目前，区、街、村社区三级河长公示牌监督电话已在河长制公众号

和河长公示牌中公布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通过传统媒介以及微信公众号的形式，大力宣传我区水环境长效管理工作。大力推动水环境保护进企业，进校园等活动，发展和培育民间河长，扩大水环境长效管理的参与范围和影响力。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自发的投入到水环境保护工作中来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保护水环境的工作氛围。

总的来说，我区的水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完善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在各单位的通力协作下，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，坚持不懈地做好水环境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，努力实现“水清景美”的目标。

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沙浩

联系电话：13952097429


南京市栖霞区水务局
2019年7月10日